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5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薛永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3.41元/股（含），预计回购股份上限数量约为230.36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28%；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15.1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4%，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决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 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庄严董事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6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凡祥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 10 月21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7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

3、本次回购股份价格、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3.41元/股（含），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4、本次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3.41元/股（含）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230.36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28%；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15.1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4%。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或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3.41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

3、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4、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3.41元/股（含）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230.36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28%；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15.1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4%。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以二者孰先发生为准），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止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数量上限230.36万股和下限115.18万股分别进行测算，回购股份上限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28%，回购股份下限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以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预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回购上限）		回购后（回购下限）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7,155,530	67.23	49,459,130	70.52	48,307,330	68.8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982,829	32.77	20,679,229	29.48	21,831,029	31.13
三、总股本	70,138,359	100.00	70,138,359	100.00	70,138,359	100.00

注：上述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有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3.3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05亿元，流动资产为8.89亿元。假设本次回购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11.26%、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3.57%、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16.87%。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且自有资金较为充足，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公司条件。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须经三份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决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 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一）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高度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薪酬考核体系，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助力公司长远稳健的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3.41元/股（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我们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或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3-061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8,927,856股，限售期为自股东向公司增资及受让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2020年10月29日）起36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30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8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并于2022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12,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2,166,77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7,833,223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1,266,777股已于2023年1月16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股东江苏聿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4,788,295股已于2023年7月17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股东向公司增资及受让公司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2020年10月29日）起36个月，对应股东共14名，对应股份数量8,927,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4%，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30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承诺如下：

（一）限售股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璞华远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华芯成长五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帆致远产业投资基金（苏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日照常春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尊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莆田芯跑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朗玛三十二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自本企业向公司增资及受让公司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20年10月29日）起36个月与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孰长期限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限售股股东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自本企业向公司增资及受让公司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2020年10月29日）起36个月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孰长期限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述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8,927,856股，限售期为自股东向公司增资及受让公司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2020年10月29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苏州璞华远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3,607	1.5030%	1,803,607	0
2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2,851	1.2274%	1,472,851	0
3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2,705	1.1273%	1,352,705	0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1,477	0.5762%	691,477	0
5	合肥华芯成长五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1,082	0.4509%	541,082	0
6	扬帆致远产业投资基金（苏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2,064	0.4434%	532,064	0
7	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920	0.3833%	459,920	0
8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902	0.3758%	450,902	0
9	日照常春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902	0.3758%	450,902	0
10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902	0.3758%	450,902	0
11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541	0.2255%	270,541	0
12	深圳市尊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361	0.1503%	180,361	0
13	莆田芯跑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271	0.1127%	135,271	0
14	朗玛三十二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5,271	0.1127%	135,271	0
合计		8,927,856	7.4399%	8,927,856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8,927,856	36
合计		8,927,856	36

注：限售期自股东向公司增资及受让公司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2020年10月29日）起36个月。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3-078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18日、10月19日、10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短期内涨幅较大。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无资产注入计划。

3、公司投资建设算力集群，鉴于可能受未来市场供需关系、订单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业绩不确定风险、行业风险、人才及管理风险，该项目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存在业绩补偿事项尚未完成，且重整后持续经营能力有待进一步恢复，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业绩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61.39万元。公司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公司股票的市场风险及公司于本公告和前期已披露公告中揭示的各项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无资产注入计划，公司尚存在如下风险：

一、投资项目风险

根据公司业务拓展需要，公司投资建设算力集群向客户提供算力租赁服务，此次投资存在以下风险：

1、业绩不确定风险：公司向客户提供算力租赁服务，收取算力租赁服务费。该业务需进行重资产投入，投资金额较大，后续经营过程中算力租赁服务价格可能受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技术迭代、市场竞争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而发生波动，业绩存在不确定性。

2、行业风险：算力租赁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未来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可能使得行业竞争加剧，导致算力租赁服务价格下降及毛利率下滑，对公司新业务未来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人才及管理风险：公司首次涉足算力租赁业务，此前无开展相关业务经验，目前公司算力业务的技术、运营团队组建时间不长，尚不成熟。随着新业务的开展，公司可能面临因人才储备不足、运营经验缺乏导致业务开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存在业绩补偿事项尚未完成，且重整后持续经营能力有待进一步恢复，公司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18日、10月19日、10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3-61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15）：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北京青宥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宥仟和”）、北京青宥瑞禾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宥瑞禾”，与“青宥仟和”共为一致行动人，其持股及变动数量合并计算）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8,858,82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00%）。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6月1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4）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6）。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青宥仟和、青宥瑞禾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青宥仟和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6月6日-6月16日	4.71	980.9705	1.00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9日-6月16日	4.40	1,749.5960	1.78
	合 计	-	4.51	2,730.5665	2.78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宥仟和及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12,331.9711	12.57	9,601.4046	9.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80.6994	12.01	9,050.1329	9.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1.2717	0.56	551.2717	0.5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

2、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属于其自身行为，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5、公司将持续关注青宥仟和、青宥瑞禾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青宥仟和、青宥瑞禾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3-084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不低于5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7.8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相关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2月25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登载至《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01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53%，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69